

江浦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HZB2025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浦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第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JHZB202504 项目名称: 江浦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12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需求: 根据市、区爱卫办工作要求,需采购第三方专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对江浦街道所辖范围的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以积极防控媒介传播的各类传染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浦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第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浦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第二次招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一年度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承诺，以及违反信用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在7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爱卫办备案的企业，且技术负责人具有经相关行业或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4-07 09:00到2025-04-11 14:3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园A4栋116室 方式：①现场获取：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②线上获取：请供应商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件、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需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扫描件发送至1356791169@qq.com（邮件须命名为：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须为一个pdf文件上传），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文件。 售价：1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文件费支付宝收款账户：

jsjinheng@126.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4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4-1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园A4栋116室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勘查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查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疑文件。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公告媒体：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孙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山水大道555号
联 系 人： 李永廷
电 话： 1862899810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永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